

原重庆两江新区社区矫正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主要包括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管，开展集中教育、公益劳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就业帮扶等，为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等服务管理工作以及进行社会适应性指导。

2.负责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负责受理、审核法律援助申请，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咨询，维护 12348 法律援助服务专线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两江新区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内设综合科、矫正帮教科、法律援助科、信访维稳科 4 个职能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4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122.32 万元，主要是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47.67 万元，其中：公

共安全支出 458.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122.32 万元，主要是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减少。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6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2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9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46.74 万元，比 2025 年或减少 13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减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等重点工作。

本单位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同。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接待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6.7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殷洪磊 联系方式：**023-67887661**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47.67	一、本年支出	547.67	547.6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7.67	公共安全支出	458.36	458.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	46.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1.89	21.89		
		住房保障支出	21.23	21.2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547.67	支出合计	547.67	547.67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7.67	400.92	14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6	311.62	146.74
20406	司法	458.36	311.62	146.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00		8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95		12.95
2040650	事业运行	311.62	311.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79		4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	4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9	4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9	3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	2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	21.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9	2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	2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3	2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	4.85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00.92	342.45	58.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75	342.45	3.30
30101	基本工资	71.76	71.76	
30102	津贴补贴	7.02	7.02	
30107	绩效工资	175.94	175.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9	30.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	15.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5	13.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30114	医疗费	11.54	8.24	3.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	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7		53.17
30201	办公费	17.00		17.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5		3.05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3		2.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		14.09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47.67	合计	547.6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7.67	公共安全支出	458.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1.8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1.23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7.67	400.92	14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6	311.62	146.74
20406	司法	458.36	311.62	146.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00		8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95		12.95
2040650	事业运行	311.62	311.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79		4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	4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9	4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	30.79	3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	2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	21.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9	2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	2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3	2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	4.85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一（一）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两江新区社区矫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翠云办公点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45.79						
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功能用房。						
立项依据	《社区矫正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各项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功能用房数	40	=	14	个	是	
	房屋租赁每月单价	20	≤	60	元/平方米	否	
	租赁住房数量	10	=	1	套	否	
	租赁地点满足办公人员数量	10	≥	5	人	否	
	租赁房屋面积	10	=	636	平方米	否	

表十一（二）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3.30						
项目概况	确保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全年无脱管漏管、无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做好矫正执法档案的保管、整理、归档，开展调查走访、集中教育、心理咨询、就业帮扶等，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台账更新、完善，作好司法信息化管理工作，落实定位监管及远程视频督察、远程视频会见等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立项依据	《社区矫正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全年无脱管漏管、无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做好矫正执法档案的保管、整理、归档，开展调查走访、集中教育、心理咨询、就业帮扶等，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台账更新、完善，作好司法信息化管理工作，落实定位监管及远程视频督察、远程视频会见等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特大或恶性事件数量	40	=	0	件	是	
	社区矫正人员入/解矫手续办理及时率	10	=	100	%	否	
	社区矫正人员档案完善率	10	=	100	%	否	
	向社区矫正人员发布就业信息数	10	≥	200	条	否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20	=	0	%	否	

表十一（三）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87.00						
项目概况	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涉法事务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向社会广泛进行法治教育和法治宣传，使一切国家公职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养成人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完善新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努力打造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格局。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当年绩效目标	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涉法事务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向社会广泛进行法治教育和法治宣传，使一切国家公职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养成人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完善新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努力打造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格局。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40	≥	700	万元	是	
	全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	≥	500	件	否	
	全年解答社会公众各类法律咨询数量	10	≥	10000	件	否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数量占全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百分比	10	≥	10	%	否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时限	10	≤	3	天	否	